

农药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
乙方（供货单位）：沁阳市众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 2025 年 4 月 15 日，召采公开采购-2025-6，采购项目中标结果。同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，双方共同签订并保证履行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：（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	亩用量	面积（亩）	数量
1	15%氯氟.吡虫啉 （悬浮剂）	15 克/袋	15 克/亩	84005 亩	84005 袋
2	40%丙硫菌唑.戊唑 醇（悬浮剂）	20 克/袋	20 克/亩	84005 亩	84005 袋
3	0.01%芸苔素内酯	10 克/袋	10 克/亩	84005 亩	84005 袋
4	磷酸二氢钾≥98%	100 克/袋	100 克/亩	84005 亩	84005 袋
总金额	大写：陆拾壹万伍仟柒佰伍拾陆元陆角伍分。 小写：615756.65.00 元整。				

第二条 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、技术服务及损害赔偿

- 1、采购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。
- 2、采购物品在发放及使用期间，乙方要安排技术人员负责对产品作用、使用方法的宣传等工作
- 3、如因乙方物品质量原因，导致甲方农民损失，乙方负全责，并予以赔偿。情节严重、影响较大的，乙方负法律责任。

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付：签订合同之日起三日内供货，乙方负责将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现货及时交付甲方指定的地点，运送装卸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验收：甲方必须于乙方到货后及时组织查验数量、该批次产品检测报告、使用说明等。对乙方产品抽样封存、指定卸货地点。卸货后甲方及时出具产品收货单。

3、验收标准：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标准、竞争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。

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

1、结算依据：采购合同、乙方销售发票、甲方出具的收据证明。

2、结算方式：供货结束，验收合格后凭结算依据到召陵区国库股办理转账手续，一次付清货款。

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，甲方不向乙方付款。乙方应向甲方赔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所交物品品种、数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，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，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。

3、乙方交货、换货逾期的，按逾期交货换货部分货款计算，向甲方赔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。

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

1、甲方逾期付款的，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。

2、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，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



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签订地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。

2、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沁阳市众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梁千千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楚国冰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882MAE96MYG0N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沁阳市怀府中路分理处

帐号：16313501040006776

电话：

签约地址：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签约时间：2025年4月17日